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23〕34号

关于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五湖大道与梁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建设时，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30%，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5米。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完善地块沿东侧规划道路、西侧规划河道、南侧规划河道不少于10米、10米、10米的绿化带，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绿化养护分级，交

由市、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

二、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

1.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应按全路段要求（树种、规格、间距）统一种植行道树，并全线连贯。

2. 沿路、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并应对外开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化粪池、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

三、绿化建设需符合《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T 4174—2021）相关要求。

四、场地周边现有一株编号为 462 号的古树，地块及河道工程建设前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古树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并报该古树的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3年4月25日